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和工业部 关于工业合作谅解备忘录

为不断促进和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埃”）在工业领域的广泛合作与交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与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和工业部（以下简称“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在遵守中埃两国现行法律规定的基础上，本着相互信任、平等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同意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双边交流与合作，以促进中埃工业合作与发展。

第 二 条

双方同意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的合作与交流：

- 一、开展工业发展信息和经验交流；
- 二、开展工业政策、工业标准及相关法规交流；
- 三、促进中埃企业在纺织、原材料、电子制造、软件、服装、工程技术、建筑建材、钢铁冶金、水泥铝管、交通工具、玻

玻璃纤维管、涂料和食品工业的交流与合作；

四、开发并实施具体的科技创新项目，包括陶瓷工业余热回收，水泥工业的替代燃料，可再生能源技术在食品、纺织制品业的开发，提升纺织业染整工艺，组合式家具及提高大理石表面质量等方面；

五、开展新兴产业和技术的合作与交流，例如节能和环保、工业用水的净化和处理；

六、开展中小企业合作发展经验的交流；

七、鼓励中埃企业和研究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研究；

八、双方商定的其他合作活动。

第 三 条

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成立联合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委会”），由双方副部长级官员担任联委会共同主席。其职责是：

一、实施第二条所确定的合作内容；

二、确定双方优先合作领域；

三、研究拟订年度合作计划；

四、研究在双方职责范围内推动双边关系发展的可能性；

五、协调解决本谅解备忘录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联委会在中国和埃及每年轮流召开一次会议。根据需要，联委会可召开临时性特别会议或司（局）级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合作中突然出现的问题。

会议东道方负责会议费用，双方各自负担本方人员包括国际旅费和食宿费在内的各项费用。在本谅解备忘录下开展的其他合作活动，双方各自负担其所需费用。各方应积极为对方提供支持和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际合作司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贸易和工业部工业现代化中心为联委会的日常协调和联络

机构。

第 四 条

经双方书面同意，可对本谅解备忘录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的内容视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所有修改和补充都应以书面形式完成。

第 五 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5年。

如果任何一方在本谅解备忘录期满6个月前未书面正式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则本谅解备忘录将自动延长5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影响其终止前正在执行中的合作项目。

本谅解备忘录由双方于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埃及开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分别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产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代 表

李毅中

(签 字)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贸易和工业部

代 表

拉希德

(签 字)